

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

聯絡方式：02-2781-0088

受文者：各銀行財富管理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富字第 04-01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共 1 件

主旨：「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－全球氣候變遷基金」申請為 ESG 相關主題境外基金並配合修正投資人須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通知「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－全球氣候變遷基金」申請為 ESG 相關主題境外基金並配合修正投資人須知相關內容乙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7384 號函同意照辦。
- 二、上述資料及投資人須知相關內容已上傳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ESG 基金專區 (https://announce.fundclear.com.tw/MOPSFundWeb/ESG_2.jsp) 及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官網之環境、社會及治理基金專區 (ESG 基金專區) (<https://www.franklin.com.tw/Regulations/esg.html>)。
- 三、附件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。

正本：各銀行財富管理部

副本：

董事長 嚴守白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
8樓

承辦人：彭小姐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429

傳真：02-87734382

受文者：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嚴守白女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10367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貴公司代理之「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－全球氣候變遷基金」申請為 ESG 相關主題境外基金並配合修正投資人須知相關內容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2年1月31日(112)年富字第01-025號函、111年12月20日(111)年富字第12-061號函及補正資料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辦理公告，並依前揭辦法第39條第4項規定，將修正後投資人須知於3日內辦理公告。
- 三、有關旨揭基金之基金特性及與ESG相關重要發行資訊，請貴公司依本會111年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536號令規定，於各式文宣、銷售文件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，俾利投資人瞭解。





正本：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嚴守白女士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劉宗聖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
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朱漢強先生）



裝

訂



線